



## 第七十七届会议

## 议程项目 23(a)

##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2022 年 12 月 14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77/448/Add.1, 第 8 段)通过]

## 77/184.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大会，

**重申**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33 号决议，包括其一般准则，

**又重申**其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72/279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48 号、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38 号和 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76/220 号决议，以及关于审查重振后的驻地协调员系统的运作情况、包括其供资安排的 2021 年 10 月 28 日第 76/4 号决议，

**还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



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又重申**《巴黎协定》，<sup>1</sup> 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sup>2</sup>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还重申**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重要性，大会可通过这种审查确定联合国发展系统重要的全系统发展合作和国家级办法的战略性政策方向和业务模式，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并严重扰乱社会和经济，对生活 and 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者受到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最大，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为此要制定和实施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展，并帮助降低发生未来冲击、危机和大流行病的风险，增强相关抵御能力，包括为此加强卫生系统和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认识到让所有人公平及时地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冠状病毒病疫苗、治疗和诊断是全球在同心同德、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这一原则的基础上作出应对的一个重要部分，

**认识到**联合国具有重要作用，是可以有效协同全球应对措施机构，从而控制和遏制冠状病毒病的传播，处理好健康、贸易、金融、经济和社会发展之间至关重要的相互联系，并认识到这一大流行病继续对至迟在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

**认识到**气候变化、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和持续不断的冲突及其各自的不利影响正在消除贫困、粮食安全、能源安全和生活成本相关方面带来新的挑战，发展中国家受到这些挑战的影响尤其之大，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就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5/233 号决议执行情况提交的 2022 年报告；<sup>3</sup>

2. **欢迎**秘书长围绕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和重振后的驻地协调员系统持续努力，肯定迄今在推进大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3 号以及第 72/279、75/233 和 76/4 号决议所载各项改革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继续呼吁充分执行所有任务；

3. **回顾并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5/233 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作出的 2022 年 7 月 22 日第 2022/25 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以及理事会此前就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

<sup>1</sup>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sup>3</sup> A/77/69-E/2022/47 和 A/77/69/Add.1-E/2022/47/Add.1。

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作出的 2019 年 7 月 8 日第 2019/15 号和 2020 年 7 月 22 日第 2020/23 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

4. **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4</sup> 的核心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承诺采取更多具体措施支持处境脆弱民众和最脆弱国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者，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协助各国落实《2030 年议程》；

5. **继续再次强调**，依照第 76/4 号决议的规定为驻地协调员系统提供充足、可预测、可持续的资金，对于根据国家需要和优先事项采取一致、有成效、高效率 and 负责任的应对措施至关重要，再次承诺为驻地协调员系统提供充足资金；

6. **欢迎**在建立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方面取得进展，重申这些框架是在每个方案国规划和实施联合国发展活动以支持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最重要工具，在此方面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实体根据第 75/233 号决议与驻地协调员合作与协作并在后者领导和指导下开展工作，确保以协调和综合的方式制定和落实合作框架，还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使各自国家方案的发展活动与合作框架的商定优先事项相契合，推动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国家一级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更有力度、更加协调、更有效率和效力且更加责任到位；

7. **再次按照**第 75/233 号决议特别是第 27 段及其(a)至(d)分段，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背景下，对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发出呼吁；

8. **表示注意到**各方迄今在履行供资契约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注意到契约的自愿性质，欣见供资契约及其指标的最新情况，<sup>5</sup> 注意到其余目标到 2023 年将需落实，继续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各实体充分履行在供资契约中作出的承诺，在此方面期待秘书长在下次提交大会的报告中评估契约迄今落实情况 an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包括就会员国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各实体关于供资契约未来的包容各方的对话提出建议；

9. **欢迎**驻地协调员系统加强了对联合国发展系统成果的贡献，还欢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主席就驻地协调员系统成果框架启动协商进程，表示注意到成果框架草案，期待最早于 2022 年 12 月、但不迟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末举行进一步讨论，以推动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3 年届会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之前最后确定该框架；

10. **请**秘书长继续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及时、公开和避免重复的方式提供简报、非正式通报、文件和报告，说明大会第 75/233 号决议所载任务的执行进展情况，以期支持会员国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之间包容而全面的对话，在这方面期待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3 年届会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进行的讨论；

<sup>4</sup> 第 70/1 号决议。

<sup>5</sup> 见附件 2：供资契约指标。可查阅 <https://www.un.org/ecosoc/en/2022-Operational-Activities-for-Development-Segment>。

11. 又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一份全面、循证的分析报告，涵盖在执行大会第 75/233 号决议所载任务方面的所有规定以及取得的进展、吸取的经验教训和面临的挑战，作为秘书长向经社理事会 2023 年届会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提交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并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供大会进一步审议；

1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分项。

2022 年 12 月 14 日  
第 53 次全体会议